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6001

单位名称：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三农”、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工作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负责全区农业、农村经济、林业和水利改革发展工作。1. 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

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2. 指导全区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 负责推进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指导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4.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

经营工作。

5. 负责推进全区农村水价改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 负责全区农业、林业、水利行业行政监督管理和负责 全区农业、林业、水利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

1.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 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2.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5. 履行全民所有森林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负责全区林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林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林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林业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6. 负责全区林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林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7. 负责统筹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还林。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8. 监督管理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上级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

9. 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10.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1.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2.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13.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4.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5.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6.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

(五) 负责全区农业、林业、水利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涉农、

涉林、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农业、林业水利纠纷。指导农资市场、木材运输加工和苗木市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落实全区农业、林业和水利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林业和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

2.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河流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灾救灾工作。

(七)负责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

林业和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扶贫开发、林业和水利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农业、林业和水利领域科技和人才工作。推动农业、林业和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林业和水利技术体系和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林业和水利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业、林业和水利领域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林业和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林业和水利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区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负责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区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区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水库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协助地方做好移民生产生活扶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移民基建项目 and 生产扶持项目的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处理水库移

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承担区移民迁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34.1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6.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42.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79.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7.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0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
	30			61	
总计	31	8,304.37	总计	62	8,304.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67.85	8,267.8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35.85	1,135.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0.01	130.01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1,005.84	1,005.84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1,005.84	1,005.8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08.75	208.7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3,328.30	3,328.3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328.30	3,328.30					
2120804	农村基础	2,972.55	2,972.55					

	设施建设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75	355.75					
213	农林水支出	3,459.40	3,459.40					
21301	农业农村	2,580.49	2,580.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668.70	1,668.7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0.54	250.5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	15.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92	20.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3.33	373.3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	2.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0.00	2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12	175.1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5.12	175.12					
21303	水利	33.94	33.9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50	32.5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4	1.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21.85	521.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1.85	521.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00	148.00					
2130799	其他农村	148.00	148.00					

	综合改革 支出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5.54	135.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5.54	1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35.54	1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02.37	2,134.10	6,16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6.12	130.01	1,00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1	130.0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6.11		1,006.11			
2082201	移民补助	0.27		0.27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5.84		1,00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42.83		3,342.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2.83		3,342.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87.07		2,987.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75		355.75			
213	农林水支出	3,479.13	1,659.80	1,819.33			
21301	农业农村	2,600.22	1,659.80	940.42			
2130101	行政运行	1,668.70	1,659.80	8.9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0.54		250.5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42		14.4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2		3.7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58		16.58			
2130119	防灾减灾	20.92		20.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3.33		373.3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		2.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0.00		2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12		175.1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5.12		175.12			
21303	水利	33.94		33.9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50		32.5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1.44		1.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21.85		521.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1.85		521.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00		148.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8.00		1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4	13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4	1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4	1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34.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6.12	130.01	1,006.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75	20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42.83		3,342.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79.13	3,479.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54	135.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02.37	3,953.43	4,34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	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7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4.8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04.37	总计	64	8,304.37	3,955.43	4,34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53.43	2,134.10	1,81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1	13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1	13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01	13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75	20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75	208.75	
213	农林水支出	3,479.13	1,659.80	1,819.33
21301	农业农村	2,600.22	1,659.80	940.42
2130101	行政运行	1,668.70	1,659.80	8.90
2130104	事业运行	250.54		250.5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42		14.4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2		3.7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58		16.58
2130119	防灾减灾	20.92		20.9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73.33		373.3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0		2.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50.00		25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5.12		175.1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75.12		175.12
21303	水利	33.94		33.9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50		32.5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4		1.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21.85		521.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1.85		521.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8.00		148.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48.00		1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54	13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54	1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54	1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4.51	30201	办公费	4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1.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3.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17	30206	电费	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6	30207	邮电费	36.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1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1	30229	福利费	14.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76.09	公用经费合计					15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
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0	4,334.14	4,348.94		4,34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27	1,005.84	1,006.11		1,006.1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0.27	1,005.84	1,006.11		1,006.11	
2082201	移民补助	0.27		0.27		0.27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1,005.84	1,005.84		1,005.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3	3,328.30	3,342.83		3,342.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53	3,328.30	3,342.83		3,342.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14.53	2,972.55	2,987.07		2,987.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55.75	355.75		35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唐山市开

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04.37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398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8267.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7.8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0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34.1万元，占25.7%；项目支出6,168.27万元，占7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67.85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397.24万元，降低22.5%，主要是主要是本年的项目收入比去年减少；本年支出8302.37万元，减少2362.72万元，降低22.2%，主要是本年的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33.71万元，比上年减少1592.0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本年的项目收入比去年减少了；本年支出3953.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31万元，降低24.3%，主要是主要是本年的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34.14万元，比上年减少1105.2万元，降低20.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所致；本年支出4348.94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4万元，降低2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所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6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1%，比年初预算减少14611.5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区本级年初预算中有一部分项目没有开展；本年支出8,3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比年初预算减少15789.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本级年初预算中有一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93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比年初预算减少77.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一些项目没有开展；本年支出3,95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5%，比年初预算减少1217.86万元，主

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一些项目没有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33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7%，比年初预算减少14533.7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区级基金预算的几个项目没有开展；本年支出4,34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比年初预算减少14568.9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区级基金预算的几个项目没有开展。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02.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6.12万元，占13.68%；卫生健康（类）支出208.75万元，占2.51%；城乡社区（类）支出3,342.83万元，占40.27%；农林水（类）支出3,479.13万元，占41.91%；住房保障（类）支出135.54万元，占1.6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3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6.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今年业务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今年业务较多。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本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日常活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0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6.77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9.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819.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48.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相应的绩效自评。

组织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6.11 万元。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形式，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项目基本达到了预设的绩效目标，完成了预设的绩效评价指标，促进了我区农业经济全面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金拨入情况：

开平区 2023 年度共收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956.36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 1,146.36 万元，项目资金 1,810.00 万元。依据 2023 年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际发放直补资金 1,005.84 万元，人口核减结余资金 140.52 万元用于项目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累计 1,950.52 万元，安排扶持项目 13 个。

2、基金支出方向：

2023 年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16764 人，2023 年度发放直补资金 1,005.84 万元，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完成率 100%。

2023 年度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产业扶持项目等共 13 个，项目扶持资金 1,950.52 万元，2023 年度完成项目资

金支出 0 万元，完成率 0%；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完成资金支出 104.46 万元，完成率 5.36%。

3、绩效目标:

为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制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直补资金发放做到及时足额兑现；生产开发项目资金做到及时扶持 到位；水库移民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能够减轻移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增强抗御疾病风险能力；美丽家园建设资金切实改善提升移民安置区的整体环境。

4、项目管理

办移民[2023]183 号文件提出了搞好实施方案编制、统筹各方政策支持、抓好移民项目实施、落实共建共管机制、做好建设标准衔接等美丽移民村重点任务；办移民[2023]184 号文件就进一步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资产监管，提出了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项目资产管理、强化项目运营维护、强化组织保障等要求。遵化市水利局就上述文件组织了学习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但未保留纸质学习材料。

开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2 月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移民人口变化情况核对工作的通知》，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进行移民人口变化情况核对工作及核定成果张榜公示等程序，经户主签字、村委会盖章和签字、乡镇人民

政府盖章和签字后上报至开平区农业农村局移民管理部门。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对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移民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同时开平区农业农村局移民管理部门也对 2023 年度的移民工程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监督。评价组在现场复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同时,抽查的美丽家园、产业扶持项目中,均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资金的使用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施工全过程资料及验收手续齐全、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了移交手续,抽查的项目档案管理也符合制度规定。

5、产出指标

2023 年度的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绩效目标为 100%, 经检查银行回单及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直补资金已经发放至移民个人银行卡,完成绩效目标值;项目资金的完成率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及监理月报等作为评价依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平区项目资金完成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80%,实际完成 4.74%,未完成绩效目标值;项目资金的支付率以会计数据及凭证附件作为评价依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开平区项目资金支付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100%,实际完成 5.36%,未完成绩效目标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绩效目标设定为 100%,实际完成 47.47%,未完成绩效目标值。

根据相关政策，2023 年度的直补资金发放标准为人均 600 元，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需符合预算批复的使用计划，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标准的资金支出现象。

6、效益指标

开平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效益指标主要包含三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开平区农业农村局设定的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的绩效目标值为 1%，根据 2022 年、2023 年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生产生活基本情况相关统计报表，计算得出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4%，完成绩效目标值；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的绩效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绩效目标为 100%，开平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对已完工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均良性运行中，完成绩效目标值。

7、满意度

现场抽查了移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未发现开平区有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8、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现场抽查中发现，开平区项目实施存在进度缓慢，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2023 年度开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项目等共 13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3月31日已完工8个；项目资金共计1,950.5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仅支出104.46万元，完成5.36%，远低于100%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建议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的事中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调整，采取有效的方法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并积极与开平区财政局沟通协调，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

开平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省份	河北省	中央主管 部门	水利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 管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 万元）	预算数：	2956.36 万元	执行数：	2956.36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956.36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1005.84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862.2322 万元、产业扶持项目 1030.4522 万元、其他项目 57.8356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956.36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1005.84 万元、美丽家园建设 862.2322 万元、产业扶持项目 1030.4522 万元、其他项目 57.8356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直补资金发放做到及时足额兑现。 目标 2: 生产开发项目资金做到及时发放到位，不截留，不挪用		目标 1: 直补资金发放做到及时足额兑现。 目标 2: 生产开发项目资金做到及时发放到位，不截留，不挪用 目标 3: 其他类资金切实帮助移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目标 4: 美丽家园建设资金真正起到美化移民居住区环境的目的	

情况	目标 3:其他类资金切实帮助移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目标 4:关丽家园建设资金真正起到美化移民居住区环境的目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复核得分	相比自评增加分值	复核说明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 1: 资金下达	3	/	100 %	3	2	-1	分解下达时间均超过接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下达文件 30 日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要求 (2 分),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1 分)
					指标 2: 支出方向	3	/	100 %	3	3	0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3 分)

	项目 管 理	34	组 织 实 施	6	指 标 1: 管 理 制 度	4	/	100 %	4	3. 2	-0 .8	组织了学习，但未保留纸质资 料，按 80%得分。	办移 民 (20 23) 183 号文 件有 关推 广浙 江 “千 万工 程” 经验 进一 步推 进移 民村 建设 工作 有效 落实 (2 分)、 办移 民 (20 23) 184 号文 件有 关要 求落 实情 况 省厅 转发 的办 移民 (20 23) 183 号和 办移 民 (20 23) 184 号文 件有 关加 强后 扶项 目管 理和 资金 监管 工作 有效 落实 (2 分)
--	--------------	----	------------------	---	----------------------------------	---	---	----------	---	---------	----------	-----------------------------	--

					指 标 2：后 期扶 持人 口核 定和 动态 管理	2	/	100 %	2	2	0		直补 到人 建档 立卡 是否 完整； 能核定 到人的 扶持人 口是否 严格实 行动态 管理	直补 到人 建档 立卡 完整 （1分）； 能核定 到人的 扶持人 口严格 实行动 态管理 （1分）
			资 金 安 全	1 2	指 标 1：资 金管 理	8	/	100 %	8	8	0		补助 资金 发放 对象、 时限 和程 序是否 合规， 项目 资金 拨付 程序 和使 用范 围是否 合规， 预决 算及 财务 会计 工作 是否 规	存在 弄虚 作假 或截 留、 挤 占、 挪用 资金 等违 规问 题的， 每个 问题 按情 节轻 重及 整改 情况 扣 2-8 分； 存在 其他 资金

													范， 是否 存在 弄虚 作假 或截 留、 挤 占、 挪用 资金 等违 规问 题	管理 问题的， 每类 问题 按情 节轻 重及 整改 情况 扣 0.5- 2 分；8 分扣 完为 止
					指 标 2： 项 目 管 理	4	/	100 %	4	4	0		项目 实施 过程 中是 否实 行公 开公 示、 移民 参与 和监 督， 政府 采购 和建 设管 理、 档案 管理 是否 符合 制度 规定	存在 项目 管理 问题的， 每类 问题 按情 节轻 重及 整改 情况 扣 0.5- 2 分；4 分扣 完为 止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分 值	三 级 指 标	分 值	绩 效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得 分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标 准

完成情况								指标值						
管理工作（续）	项目管理（续）	34（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监督检查工作	2	/	100%	2	2	0		是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1分）
					指标2：监测评估工作	2	/	100%	2	2	0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illegible]

					指 标 1: 填 报 质 量	4	/	100 %	4	4	0		绩效 指标 填报 是否 准 确、 完整	绩效 指标 填报 准确 (3. 5 分); 填报 完整 (0. 5 分)
			绩 效 管 理	8	指 标 2: 报 送 时 效 性	4	/	100 %	4	4	0		是否 在规 定时 间内 报送 绩效 目标 和自 评材 料	在规 定时 间内 报送 绩效 目标 (2 分); 在规 定的 时间 内报 送绩 效自 评材 料(2 分)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46	数 量 指 标	2 0	指 标 1: 后 期 扶 持 受 益 移 民 人 口 (人)	5	19 10 6	167 64	5	5	0		资金 直补 方式、 两者 结合 方式、 项目 扶持 的移 民人 数	对照 绩效 目标 评价 产出 数量 (20 分), 全部 达到 绩效 目标 的, 得满 分;

					指 标 2：移 民美 丽家 园建 设项 目（ 个）	15 （ 根 据 各 省 中 央 资 金 分 项 投 资 所 占 权 重 分 配 各 指 标 分 值 ）	5	5	6. 63	6. 63	0. 00	美丽 家园 类 （基 础设 施和 公共 服务 设施 巩固 提升 项目、 人居 环境 整治 提升 项目， 以及 整村、 整片 区推 进移 民村 村庄 风貌 打造 项目 等） 项目 个数	否 则， 按照 绩效 目标 完成 比例 得分
					指 标 3：产 业扶 持项 目（ 个）		3	2	7. 89	5. 28	-2 .6 1	产业 扶持 类 （农 业基 础设 施建 设、 现代 种养 业、	

[illegible]

											学补 助等 项目 受益 人次	
			指 标 5: 其 他 项 目 (个)		1	1	0. 48	0. 45	-0 .0 3	其他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7.8356 万元, 占总投资 1950.52 万元的 2.96%, 按资金投资比例匹配分值 0.45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完工 1 个。	不在 上述 类别 范围 内的 项目 个数	
		质量 指标	指 标 1: 完 工 项 目 验 收 率 (%)	3	100 %	100 %	3	3	0		验收 合格 的项 目个 数/ 已完 工的 项目 总个 数 *100 %	对照 绩效 目标 评价 产出 质量 (6 分), 全部 达到 绩效
			指 标 2: 项 目 一 次 性 验 收 合 格 率	3	100 %	100 %	3	3	0		项目 第一 次验 收即 合格 的项 目个 数/ 验收 项目 总个 数 *100	目标 的, 得满 分; 否 则, 按照 绩效 目标 完成 比例 得分

				(%)								%		
			时效指标	18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	4	0		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评价产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	4	80%	47.40%	2.8	0.24	-2.56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 92.5463 万元，占比 4.74%	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	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率 (%)								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5.36%	0.2	0.21	0.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04.4646万元,占比5.36%	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	

													项目 资金 预算 额 *100 %	
					指 标 4: 截 至 当 年 底, 上 年 度 预 算 资 金 支 付 率 (%)	6	10 0%	5.0 0%	0. 2	2. 85	2. 6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 预算资金支付金额 1081.4547 万 元,, 占 2278.116 万元的 47.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底, 2022 年度 预算 资金 支付 额 (包 括实 际支 付工 程 款、 应付 质保 金等) /202 2 年 度预 算资 金总 额 *100 %	

			成本指标	2	指标 1: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2	100%	100%	2	2	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 × 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 (2 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 1% (含) 以内(1 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 1%的 (0 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况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0.1	1.40%	2	2	0	((24850-22850)/22850*100%-(24632-22956)/22956))=1.45%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											/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社会效益	3	指标1: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2	100%	100%	2	2	0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赴省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数/非正常进京赴省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 标 2：统 筹解 决突 出问 题个 数（ 个）	1										各地 落实 的解 决突 出问 题项 目的 实施 进展 情况	
			生 态 效 益	3	指 标 1：建 成美 丽移 民村 （个）	3						0				完成 美丽 移民 村建 设任 务的 移民 村个 数	对照 绩效 目标 评价 生态 效益 （3 分）， 全部 达到 绩效 目标 的， 得满 分； 否 则， 按照 绩效 目标 完成 比例 得分
			可 持 续 影 响	3	指 标 1：已 建 工	3	10 0%	100 %	3	3	0					良性 运行 项目 个数 /已 验收	良性 运行 比例 等于 100% （3

					程 项 目 良 性 运 行 比 例 （ % ）							项目 个数 × 100%	分）； 良性 运行 比例 低于 100% 的， 按照 绩效 目标 完成 比例 得分
	满 意 度	3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3	指 标 1：移 民 对 后 期 扶 持 政 策 实 施 满 意 度 （ % ）	3	≥ 80 %	≥ 90%	3	3	0	对后 期扶 持政 策实 施情 况表 示满 意的 移民 人数 占比	满意 度大 于或 等于 80% （3 分）； 满意 度低 于 80% 的， 按照 绩效 目标 完成 比例 得分
自评分合 计	100			1 0 0		10 0			87 .7 1	83 .1 9	-4 .5 2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财农〔2022〕134号、财农〔2022〕135号和财农〔2023〕92号文件下达的预算总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4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今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